

关于提交龙川县龙母镇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 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经营主体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名单的通知》及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，我镇已入选建设名单，为做好龙母镇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工作，我镇制定了《龙川县龙母镇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指南》，请辖区内有关经营主体按照指南要求提交项目建设方案，填写好《龙川县龙母镇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》及《龙川县龙母镇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方案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，一式 3 份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前提交至镇人民政府，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 1：龙川县龙母镇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指南

附件 2：龙川县龙母镇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

附件 3：龙川县龙母镇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方案（样式）

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6 日

附件 1

龙川县龙母镇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 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名单的通知》文件及相关要求，为贯彻落实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决议、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支持发展壮大优势产业、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新模式，结合我镇发展实际，制定如下指南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根据省文件要求，以龙母镇行政区域为建设范围，以**龙川大米**为主导产业申报创建农业产业强镇。

二、财政资金支持方向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围绕全镇龙川大米主导产业，明确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 1000 万元（按照批准建设、通过绩效评估，分别奖补 300 万元、700 万元），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，提升标准化种养、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，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，促进转型升级、做优做强；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，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，充分挖掘农业产业、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

价值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“撒胡椒面”，不得搞平均分配：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、农村公路，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、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、论证评审费，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、建设旅游项目设施，不得用于“三保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撰写好《龙川县龙母镇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》（附件 2）及《龙川县龙母镇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方案》（附件 3），明确具体建设内容，申报材料合并装订成册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方案的可行性负责，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需提交资料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17:30 止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；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，发送到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书面材料报送地址：龙母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

（二）联系人及电话：李雪慧 15521236562

（三）邮箱：lclmzf@163.com

附件 2

龙川县龙母镇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
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

实施主体名称	
法人代表	
开户账号	
联络人及联系方式	
备注	

附件 3

**龙川县龙母镇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
建设方案
(样式)**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注册地址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 编：

负 责 人：

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

手 机：

电子邮箱：

填报日期：

一、项目单位简介

主要为项目单位生产基本情况、实施项目的工作基础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包含项目建设意义、项目实施地点、预期目标、建设期限等内容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和资金测算

明确主要建设项目、实施内容、资金筹措等方面，制定详细建设方案。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，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。建设内容参照附件 1，并填写下表：

表 3-1 资金使用表

序号	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承担主体	建设地点	主要建设内容	总投资（万元）			
					合计	中央财政奖补资金	地方财政资金	自筹资金

四、绩效目标

五、实施进度

六、效益分析

七、保障措施

八、附件、附图等

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、龙头企业或示范合作社证明、银行开户证明、2024 年财务报表、建设所用地证明文件及现状照片、土地流转合同、联农带农证明材料、相关生产许可证明、荣誉称号、品牌建设、自筹资金承诺函等相关佐证材料。